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119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本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六件诉讼纠纷案,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2015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2.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甘肃皇台酿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集团”,其为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诉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本公司针对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的六个案件向武威中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武威中院做出了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裁定书分别为:(2015)武中民初字第56、57、58、59、60、61号),随后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分别为:(2015)甘民二终字第244、245、246、247、248、249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管辖裁定。同时收到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六个案子分别定于12月7日、8日、9日、10日、11日和14日开庭。

2.针对与皇台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于11月10日向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近日,公司收到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武中民初字第80号),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本公司管辖权的上诉。

三、目前以上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四、备查文件
1.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	--	--	--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11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发来的《关于收购普罗斯酒庄葡萄酒(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和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由于上市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及被收购公司的资金需求原因,上海厚丰拟收购普罗斯酒庄葡萄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斯酒庄”)控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厚丰已收购普罗斯酒庄葡萄酒(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90%),现持有其控制权。

1.除获得普罗斯酒庄控股权并最终以皇台酒业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在商业上与皇台酒业存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皇台酒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等的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将通过收购普罗斯酒庄的股东地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证普罗斯酒庄在现有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皇台酒业产业之外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于其自皇台酒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收购协议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将所持有的普罗斯酒庄全部股权一次性注入皇台酒业。如届时皇台酒业不拟上述方式受让,本公司同意自皇台酒业明示放弃受让普罗斯酒庄股权之日起一年内,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普罗斯酒庄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以解决本公司与皇台酒业存在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皇台酒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皇台酒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	--	--	--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11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终止收购新疆福沃德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3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为了加强公司对现金的有效管控,公司实行对各子公司的资金统一调度。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的核算流程,公司拟更加客观、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期满后不再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对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同意对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	--	--	--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涉及变更或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下午2: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国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现场投票的时间段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现场投票的时间段为2015年12月2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下午3:00起至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0人,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3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7,764,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5%。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7,096,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1%;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7,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3,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薪酬委托加工等事宜之协议的议案》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47,445,508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反对278,800股;弃权0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	--	--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官方旗舰店开展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商城”)达成一致,自2015年12月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京东商城开通的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旗舰店(以下简称“京东官方旗舰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12月19:00至12月18日15:00。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东方红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9)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1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6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63)

三、适用范围
通过本公司京东商城官方旗舰店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业务办理网址
在“京东商城”网址“http://jr.jd.com/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旗舰店”。

五、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商城官方旗舰店申购上述基金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优惠,原申购费率为申购费用的0.8%。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仅对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活动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相关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东方红资产管理,网址: http://www.orientsec.com, 客服电话:409200808
2.京东商城,网址: http://jr.jd.com, 客服电话:4006988511。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始终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若通过京东商城官方旗舰店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注意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	--	--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监事长吴国森先生的通知,为履行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比例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增持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本次增持总额为52.8万元,完成了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比例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增持股份不超过其2015年12月31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015年,吴国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为524.26万元。按上述承诺,吴国森先生应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52.46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超出增持承诺,违反了相关承诺。
二、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吴国森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5年11月30日	10000	17.25	172.500
		2015年12月1日	5000	18.00	90.000
		2015年12月2日	15000	17.70	265.500
合计			30000	17.70	528.000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委员会《广东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监管关注函【2015】110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一)委托理财事项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28日,你公司发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称自15年3月至10月底,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金额达2.25亿元。该事项未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3.9等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1.2015年4月27日,你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2014年度高管绩效年薪的议案》,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广源作为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审议与其相关的议题时均未进行回避。上述行为违反了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2.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未能全部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列席会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六十六条、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1.2015年4月27日,你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2014年度高管绩效年薪的议案》,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广源作为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审议与其相关的议题时均未进行回避。上述行为违反了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2.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未能全部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列席会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六十六条、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你公司2015年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与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不完全一致,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式不符合要求,缺乏如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身份证号等部分必备的项目。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一)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程序不规范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疆国瑞志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7.0372	69,975.21
2	西藏鑫诺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2.7340	35,550.33
3	西藏文丞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5.3636	32,888.81
4	兰州通天天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7.5920	32,744.32
5	新疆广福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6.2780	25,254.04
6	兰州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1,150.4733	9,353.35
7	李彬	575.2367	4,676.67
8	南通凤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2367	4,676.67
9	新疆福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300	1,878.27
合计		26,690.9815	216,997.6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终止收购新疆福沃德100%股权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本次修订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删减了募投项目收购新疆福沃德100%股权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就此,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奕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朱奕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奕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担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吴国森、朱奕辉、冯舜毅,其中吴国森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副总经理德利源职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副总经理德利源职务的议案》,自该决议生效之日起,德利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免除此项关联职务。解除副总经理职务后,德利源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决议实施情况
新疆福源顺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反对票为:
1.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中新疆福源顺志顺、昌盛亨达、广瑞瑞、文丞益、鼎诺源、南通凤栖公司等六家都是今年注册成立的。这几7家发行对象从企业的组织形式、总资产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方面都缺乏足够的外长期股权投资经验。国瑞志顺是公司未来的大股东,设立于今年8月6日,即上次董事会的前3天,注册资本1亿,拟认购股份1110万股(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认购9202万股,出资额9.28亿元为本次(预案)8607万股,出资额变为6.99亿,减少9.5%,但认缴额仍增加注册资本25.92亿)。西藏鑫诺诺(8月19日)自董事会通过的3.54亿认缴到11月5日股权未实缴的2.11亿,与南通天天达网络科技类似,行业性亏损严重,既面临国内无序竞争,又面临国际竞争。行业前景不乐观,国瑞志顺认缴了,就不可能一心一意谋求公司的长远发展,ST皇台上市以来一直在担心中外合作的本原因是大股东在过付高额市场成本,一旦要求经济,无意于认真经营市场,无意于在提升中挣的金钱,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我们认为九家特定发行对象普遍存在着投资无实力、经营无能,从业无经历的问题已经现出出来。
2.资金占用内存在的问题:正如该《预案》风险分析所述,中国的葡萄酒产业主要在宁夏、甘肃,整个行业处于非高速增长、波动严重、无竞争优势时期。在非高速增长的企业规模大小不等,就有1000多家,且已有中粮屯河、新中基等上市公司,即业内龙头老大某公司号称“中国第一、世界第二”,去年的葡萄酒收入仅18亿元不到。葡萄酒行业2014年国内加工量为630万吨,收入70亿元左右,每吨均价1111元左右。市场总量小,又处于产能过剩增加阶段,行业性亏损严重,既面临国内无序竞争,又面临国际竞争。行业前景不乐观。
3.葡萄酒类行业已达到20亿元以上的企业不胜枚举。2014年中国的白酒产量达到1257.1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5%,销售收入5259亿元,同比增长17.5%,实现利润总额899亿元,每吨均价4188元,每吨利润561元,即使八项指标处于亏损,但并未因此就集体上限制白酒行业。相反,在在经济整体处于下行态势下,白酒还实现产量、收入、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事实1、白酒行业因改革开放中的社会流动而一直是持续增长,2000年ST皇台上市时总产能350万吨,之后一升一上,至去年达1257万吨,ST皇台在这一“持续增长的行业背景下每家公司下,进入大葡萄酒行业后,它的队伍优势无从谈起。
3.新疆福源顺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设立;同年12月26日,ST皇台公告上海厚丰非大股东要转让股权。2015年4月16日,ST皇台公告,新疆福源顺公司收购了ST皇台,吉文辉接替冯舜毅成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吉文辉也进入了大资管公司。8月9日,ST皇台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来的第一大股东成为国瑞志顺,实际控制人成为国瑞志顺。南通凤栖在现在大股东上海厚丰过渡期由国瑞志顺公司,吉文辉和郭广源控制并由冯舜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因此,其股权结构不清晰,“角色模糊不清”,在股权划分的过程中,可能产生出一个使ST皇台管理混乱,实际长期稳定,持续发展的方案。因此,我们北京皇台商贸公司为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包括未来的广大中小股东的切实利益,反对这个方案。
请董事会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监事长吴国森先生的通知,为履行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比例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增持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本次增持总额为52.8万元,完成了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比例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增持股份不超过其2015年12月31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015年,吴国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为524.26万元。按上述承诺,吴国森先生应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52.46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超出增持承诺,违反了相关承诺。
二、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吴国森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5年11月30日	10000	17.25	172.500
		2015年12月1日	5000	18.00	90.000
		2015年12月2日	15000	17.70	265.500
合计			30000	17.70	528.000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监事长吴国森先生的通知,为履行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比例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增持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本次增持总额为52.8万元,完成了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比例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增持股份不超过其2015年12月31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015年,吴国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为524.26万元。按上述承诺,吴国森先生应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52.46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超出增持承诺,违反了相关承诺。
二、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吴国森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5年11月30日	10000	17.25	172.500
		2015年12月1日	5000	18.00	90.000
		2015年12月2日	15000	17.70	265.500
合计			30000	17.70	528.000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监事长吴国森先生的通知,为履行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比例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增持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本次增持总额为52.8万元,完成了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比例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增持股份不超过其2015年12月31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015年,吴国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为524.26万元。按上述承诺,吴国森先生应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52.46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超出增持承诺,违反了相关承诺。
二、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吴国森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5年11月30日	10000	17.25	172.500
		2015年12月1日	5000	18.00	90.000
		2015年12月2日	15000	17.70	265.500
合计			30000	17.70	528.000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监事长吴国森先生的通知,为履行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比例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增持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本次增持总额为52.8万元,完成了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比例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吴国森先生增持股份不超过其2015年12月31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015年,吴国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为524.26万元。按上述承诺,吴国森先生应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52.46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超出增持承诺,违反了相关承诺。
二、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吴国森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5年11月30日	10000	17.25	172.500
		2015年12月1日	5000	18.00	90.000
		2015年12月2日	15000	17.70	265.500
合计			30000	17.70	528.000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